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就本公司與華潤銀行之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其中，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設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該戰略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就本公司與華潤銀行之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銀行訂立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其中，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設定）。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服務範圍：本集團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商業銀行服務，包括雙方約定的信用服務（如商業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結算服務、代理服務（如委託貸款、保險及託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費用及費率：
(a) 存款服務：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歷來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而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開放其對存款利率的調控，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更靈活地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存放於華潤銀行的任何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以及相同條款及條件計息，存款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後釐定。
(b)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高於華潤銀行針對其他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服務費優惠折扣後的標準。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不包括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的概約歷史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年／期內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額	751	916	297	362	442	539
華潤銀行所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每日金額	0	0	23	28	22	27

該份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經參考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而釐定。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本集團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額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 百萬港元	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2,000	2,440	2,000	2,440	2,000	2,440	4,392	1.93%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華潤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不包括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僅以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金額以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下：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每日金額				二零二四年		最高適用 百分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 (概約)
1,000	1,220	1,000	1,220	1,000	1,220	1,000	1,220	0.97%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年度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不會超逾0.1%，因此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監察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相同金融服務提供的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將就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集團將定期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華潤銀行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在與華潤銀行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前，本集團將以華潤銀行所提供之費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簽訂的費率是適當的；
4.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存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5.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華潤銀行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6. 本集團將審查華潤銀行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持有華潤銀行股本權益約70.28%，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王傳棟先生鑒於其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使用華潤銀行的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並支持其於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截至2021年11月，約有分支機構106家，其中：珠海市設有總行1家，分行2家，支行37家；深圳市設有分行1家，專營機構1家，支行26家；中山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5家；佛山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9家；東莞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7家；惠州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7家；廣州市設有分行1家，支行3家；江門市設有分行1家；肇慶市設有分行1家。另外，在廣東德慶、廣西百色各設有村鎮銀行1家。

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潤銀行的資產、存款、貸款及權益總額的過往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概約)	十億港元 (概約)	人民幣十億元 (概約)	十億港元 (概約)	人民幣十億元 (概約)	十億港元 (概約)
總資產	260.0	317.2	235.2	286.94	201.7	246.07
存款	177.7	216.79	159.3	194.35	133.7	163.11
貸款	144.8	176.66	127.2	155.18	105.3	128.47
權益總額	20.8	25.38	19.3	23.55	15.8	19.28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

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業額、總資產及現金結餘：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長／(下降) %	增長／(下降) %	增長／(下降) %	增長／(下降) %
總資產	268.23	259.63	215.74	215.74	20.35%		3.31%	
現金	4.33	5.04	4.91	4.91	2.63%		-14.11%	
年／期內營業額	43.24	69.55	67.76	67.76	2.65%		不適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0.28%股權
「二零二一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進行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就提供及聘用銀行服務的框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